

含山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

政策名称	政策内容	咨询电话
安家补贴	对在我县自主创业或就业的大学毕业生、引进的中青年高级工及相应层次技能人才，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，分别给予博士生 10 万元，硕士生 6 万元，“双一流”大学（学科）和“985”“211”高校、在马高校本科生（预备技师）4 万元，其他高校本科生及高级工、在马高校大专高职毕业生 2 万元安家补贴。	0555-4958226
求职创业补贴	对在马院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、退捕渔民家庭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、残疾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包括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），给予每人一次性 1500 元求职创业补贴。	0555-4323137
一次性就业补贴	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我县小微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。	0555-4323137
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	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灵活就业或通过新就业形态方式就业，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照每人每月给予 350 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为每人每月 450 元）和 100 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	0555-4316053
就业见习生活补助	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经认定的见习单位参加 3-12 个月就业见习见习单位给予见习毕业生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0 元的生活补助，其中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见习单位补贴每人每月 1400 元。	0555-4216123
一次性创业补贴	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，可享受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	0555-4323137